

2012年湖南省湘潭市政府工作报告

——2012年1月5日在湘潭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胡伟林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查，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1年工作回顾

2011年是全市人民积极应对各种挑战、取得显著成绩的一年。在中共湘潭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我们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实施“四化两型”战略，开拓进取，扎实工作，圆满完成了市第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主要目标任务，实现了“十二五”的良好开局。

（一）坚持以结构调整提升产业素质，着力转方式、促增长，综合经济实力跃上新台阶。“一千一百”目标顺利实现。地区生产总值达到1120亿元（预计数，下同），同比增长14.2%；财政总收入（不含基金）达到100.8亿元，增长33%。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分别达20600元、9400元，增长13.7%和20%。三次产业比由上年的10.7：55.9：33.4调整为8.9：58.9：32.2。新型工业化稳步推进。规模工业总产值突破2000亿元，增加值达620亿元，增长20%。“3+3”产业（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装备、电子信息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精品钢材及深加工、汽车及零部件、食品三大传统优势产业）规模工业增加值占全市规模工业增加值的70%。园区技工贸总收入和工业总产值增幅均在50%以上，规模工业增加值占全市规模工业增加值的50%。九华工业园区晋升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湘潭成为全省第二个拥有两个国家级开发区的市（州）。非公经济实现增加值620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的55.4%。以都市农业为重点的现代农业加快发展，实现农业增加值100亿元，增长3.5%。粮食总产达146.5万吨，连续8年实现丰产。湘乡市成为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市。生猪生态养殖、出口外调等继续稳居全国前列。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实现增加值63.25亿元，增长24.8%。湘潭成为全国农业机械化示范区。以现代商贸物流业和文化旅游业为重点的服务业加速发展，第三产业增加值达360亿元，增长13.3%。湘潭成为全国现代农产品流通综合试点城市、全国家政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城市和国家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旅游综合收入达110亿元。韶山景区成功创建为5A国家级旅游景区。科技创新成效显著。全年列入国、省科技计划项目95项，新增高新技术企业22家、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2家、国家级质量检测中心2家。完成专利申请2000件，专利授权1340件。湘潭成为全省“智慧城市”试点市。湘潭高新区成为国家级新型工业化新能源产业示范基地。先进矿山运输及安全装备产业集群列入国家首批创新型产业集群。全市实现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280亿元，占规模工业增加值的45.2%。节能降耗和环境保护有效推进。全市万元GDP综合能耗下降3.9%以上，万元规模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12%。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为94.7%，比上年提高1.6个百分点。启动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竹埠港重金属污染治理项目

顺利开工。湘潭成为全国污染减排与协同效应示范城市和国家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城市。

（二）坚持以中心城市辐射带动农村，着力抓管理、促建设，城乡面貌发生重大变化。突出提升中心城市功能和形象，按照管理重心下移、执法关口前移的要求，顺利实施新一轮城市管理体制改革。将城市环卫、城管执法、控违拆违、房屋土地征收等权限下放到城市两区、高新区和九华、昭山示范区，并实行人财物、责权利相统一，财权与事权相匹配，管理权与执法权相对应。通过实施严格的考核讲评和重奖重罚，切实强化了各级各部门抓城市管理的责任。一批困扰城市管理的“老大难”问题正在抓紧解决，市容市貌大为改观。城管新体制的推行，又为城市建设打开了突破口，一批人民群众极为关注却因征拆影响多年的重大基础设施工程得以顺利推进，带动了城市建设的大提速。湘江风光带河东城区段基本建成，建设北路延长线拓改工程拉通主路。湘潭火车站和湘乡火车站改扩建、棚户区改造、集约用地示范区、东二环等重大项目抓紧推进。潭衡西线高速公路建成通车，长湘和长韶娄高速公路、沪昆高铁湘潭段、长株潭城际铁路、铁牛埠码头二期等重大交通建设项目进展顺利。吉安路、宝庆路等8条城市主干道和100条背街小巷完成提质改造。河西污水管网二期羊牯段配套工程如期竣工，双马垃圾场整改配套工程加快建设。实施增绿补绿工程，城市绿量大幅增加。完成房地产投资70亿元，房地产业稳健发展。坚持以城带乡，大力推动城乡基础设施对接联网。覆盖城乡、总里程达210多公里的5条干线公路基本建成通车。新农村建设“双百工程”深入推进。完成县乡公路改造147.5公里，建成乡镇到村水泥路252公里，在全省率先实现建制村通畅率达100%。完成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等水利工程2.46万处，解决10.7万农村人口安全饮水问题。完成192个村农村电网改造。新建农村户用沼气池4012口。小城镇建设完成投资13亿元。城镇化率达到51.3%。城乡基础设施、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三）坚持以项目建设强化发展支撑，着力扩投资、增后劲，发展的可持续性明显增强。从拉动作用大、实施效果好的项目入手，全年组织实施重点工程项目154个，完成投资360亿元。兴业太阳能、利欧泵业、吉利汽车三期技改、中冶京诚400吨级矿用自卸车等重大项目建成投产，泰富重工、湘潭钢材深加工产业基地等项目开工建设，湖南农业工程机械产业园顺利落户，荷塘现代综合物流园等重点商贸物流项目加快推进。在重点项目的有力支撑下，完成固定资产投资655亿元，增长37%。坚持以改革破难题、促发展。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市“两型”投、城建投等政府融资平台融资达40多亿元；金融机构新增信贷投放120多亿元；新入驻股份制银行4家；新增小额贷款公司5家。商业保险稳步发展。推广集约节约用地模式，创新土地综合整治及耕地开发机制，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用地保障水平不断提高。战略引资与合作取得显著成效。成功引进美国塔奥、红星美凯龙商业综合体、中建仰天湖绿色养生示范城、湘电莱特电气等重大项目。全年实际到位外资4.68亿美元，增长16.1%；内联引资125亿元，增长26%。投资结构进一步优化。民间投资达410亿元，占全市投资总量的62.1%，比上年提高6.1个百分点。投资对消费的促进作用进一步显现。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02.8亿元，增长18%。

（四）坚持以改善民生引领社会建设，着力抓就业、强保障，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突出以人为本、民生为先，市财政用于民生领域的支出达73亿元，占财政总支出的57%。省、市为民办实事任务圆满完成。坚持以创业带动就业，全年新增城镇就业5.3万人，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4.88万人。社会保障扩面提标。五项社会保险新增参

保人数 12 万人。新增被征地农民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 1.2 万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农民 190.3 万人。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134 万人。城乡低保、农村“五保”供养和孤残儿童保障标准居全省前列。建立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为城区低保户、低保边缘群众发放临时物价补贴 3000 万元。新型社会救助体系基本实现城乡全覆盖，湘潭成为全国首批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试点城市和城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示范市。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加大。全年竣工廉租住房 2919 套、公共租赁住房 664 套、经济适用房 943 套；完成农村危房改造 3300 户；资助农村 100 户特困户解决住房困难。

社会事业协调发展。大力推进教育公平，全面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力度，进城务工农民工子女义务教育全部实行就近免试入学。建成义务教育合格学校 50 所。116 个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项目全部竣工。普通高中教育质量稳居全省前列。湘潭市工贸中专跻身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行列。特殊、艺体、民办等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基本药物制度覆盖全市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在城乡免费开展 11 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 6 项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基层卫生服务网络不断健全，社区卫生服务工作步入国家先进行列。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实行公共文化服务单位免费开放。成功举办“2011 年中国（湖南）红色旅游文化节”和“第三届中国（湘潭）齐白石国际文化艺术节”。市博物馆和规划展示馆建设完成主体工程。湘潭成为省级历史文化名城。群众体育和全民健身活动蓬勃开展。顺利完成第八次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农村基层政权进一步巩固。新建 12 个规范化的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社区侨务工作处于全国领先水平。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成绩显著，我市被评为“全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模范单位”。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安全生产工作步入全省先进行列。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坚持把群众工作渗透到社会管理的各个方面，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大力开展“打黑除恶”行动，推进“平安湘潭”建设，社会治安、信访维稳形势持续好转。妇女儿童、老龄、民族宗教、工商、食品药品监督、人防、韶灌、移民、气象、水文、烟草、石化、石油、海关、邮政、档案等工作取得新进步。

依法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议、决定，坚持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积极支持人民政协参政议政，认真听取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的意见，自觉接受各方监督。加强行政监察和审计监督。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推进依法行政，加强政府部门绩效考核和行政问责，行政权力运行进一步规范，行政效能进一步提升。

湘潭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和人民警察在抢险救灾、维护社会稳定、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作出了重要贡献。

各位代表，回顾 2011 年，我们共同努力，付出了艰辛，赢得了发展。这是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科学决策、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加强监督、支持帮助的结果，是历届政府接力奋进的结果，包含了各位代表和委员的智慧与力量，凝聚了全市人民的心血和汗水。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辛勤工作在各行各业的广大干部群众，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向无党派人士和离退休老同志，向驻潭人民解放军、武警官兵和政法干警，向所有关心、支持湘潭改革发展的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总结工作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经济社会发展中还存在许多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经济发展的结构性矛盾仍较突出，第三产业发展滞后、比重偏低，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小、产业链不长，传统优势产业改造任务重；环境污染问题仍较突出，节能减排压力较大；县域经济总量不大，农村基础设施比较薄弱，农民持续增收压力加大；城市基础设施不够完善，特别是河西交通拥堵问题突出，城市管理水平有待提高；政府少数部门履行职能不够到位，服务意识和水平有待提高；公众安全感和社会满意度有待进一步提升等。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切实加以解决。

二、2012年工作的目标任务和主要措施

2012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世界经济形势总体上仍将十分严峻和复杂，经济复苏的不稳定性、不确定性上升。国内经济运行面临物价上涨、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等突出问题，但经济发展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国家将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宏观经济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根据形势的变化及时作出预调微调，稳中求进。省委省政府全面推进“四化两型”建设，加快建设全面小康，加快建设“两型社会”，努力在中部崛起中实现新跨越，三湘大地到处充满发展活力，展现勃勃生机。随着市第十一次党代会的胜利召开，我市发展的总体目标和思路已十分明确，发展的基础更加稳固，全市上下凝心聚力抓发展的氛围更加浓厚。特别是省委省政府出台政策支持“湘潭率先统筹城乡发展、韶山率先富裕”，我市的发展更是迎来了重大而独特的机遇。加快科学跨越，建设幸福湘潭，其势已成，其时已至！

2012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十七届六中全会和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以及省第十次、市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突出以开放促转型，以转型促跨越，深入实施“四化两型”和“两个率先”战略，着力转变发展方式，着力深化改革开放，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加快“两型社会”建设，加快统筹城乡发展，努力建设幸福湘潭。

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13%以上，其中一、二、三产业分别增长2%、15%、13%；财政总收入增长18%；固定资产投资增长3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7%；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4%左右；进出口总额增长15%；直接利用外资增长1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3%，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增长15%；万元GDP综合能耗下降4%，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分别削减3%、2.5%；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5.5%以内。

重点抓好七个方面的工作：

（一）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着力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紧紧扭住产业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不放松，注重培育大企业、发展大产业、建设大园区，做大经济总量，提升发展质量，增强核心竞争力。

1、突出做大战略产业和主导产业。加速推进新型工业化，集中把“3+3”产业做强做大，发挥龙头带动作用，力争全市规模工业增加值达到700亿元以上。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三年行动计划”，发展壮大湘钢、湘电、江麓、江南、吉利等“3+3”产业龙

头企业，突出抓好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等 10 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湖南新新线缆等 10 大技改项目建设，打造产业集群发展优势。加快现代商贸物流业“千亿产业”建设步伐。重点抓好湘潭国际商业中心、步步高摩尔城、义乌小商品城等商贸项目建设，加快荷塘现代综合物流园、鹤岭生态物流园和湘潭西等物流中心建设，培育壮大步步高、心连心、九华钢材物流、一力物流等商贸物流企业。大力发展红色旅游业，以韶山核心景区、湘乡大东山旅游景区、水府旅游景区、城区旅游景区和乌石红色旅游、白石文化旅游为重点，加大旅游项目招商力度，引进一批投资过 10 亿元的项目，重点抓好“毛泽东成长之路”精品旅游线路等项目建设，推进全国红色旅游综合发展示范区创建。加快韶山红色文化旅游集团发展，启动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 120 周年系列项目建设。大力整治旅游景区，规范旅游市场。全年接待游客突破 2000 万人次，实现旅游综合收入 120 亿元以上。

2、支持中小微企业加快发展。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培育壮大一批有实力、成长性好的中小微企业。鼓励充分竞争，使中小微企业与国有企业在投资、税收、土地使用和对外贸易等方面享有同等待遇。引导国有大中型企业向中小微企业延伸技术、扩散产品，推动中小微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路子。继续实施“小巨人”计划，重点支持新能源、先进装备制造、农产品精深加工、现代物流等领域的中小微企业加快发展。加大新型工业化引导资金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进一步完善信用担保体系建设，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加强协调服务，着力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销售、用工等方面的困难。集中改造、建设一批创业基地，加快建立健全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等公共服务平台，对中小微企业实施孵化培育。严格落实对中小微企业实行的税收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扶持政策，坚决取消不合理收费。加强企业周边环境治理，严厉打击扰乱企业正常生产经营行为。大力倡导勤劳创业、实业致富。不断壮大企业家队伍，营造有利于企业家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

3、全力推动园区跨越发展。加快高新区和九华经开区两个“千亿园区”建设步伐。高新区重点发展以湘电风能为龙头的风电装备制造产业，着力抓好新捷 LNG、湘钢钢丝绳、胜利钢管等项目建设，壮大新能源和精品钢材深加工两大产业集群。九华经开区重点推进汽车及零部件、电子信息、工程机械产业基地建设，抓好广汽汽车零部件、全创科技二期扩建、泰富重工、湖南农业工程机械产业园等项目建设。支持昭山、天易等示范区和雨湖先锋、韶山永泉、湖南湘乡工业园等园区依托自身优势和产业定位加快发展。推动园区体制机制创新，着力在行政管理体制、土地管理体制、投融资体制等方面先行突破。加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创业辅导、中介服务等平台建设，增强园区对产业的吸纳和承载能力。

4、促进科技与产业融合发展。深入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支撑行动方案，突出抓好先进矿山运输及安全装备、锰矿地区尾矿利用与生态修复、湘潭县城乡统筹发展特色农产品三个重大专项，重点开展矿用救生舱、废渣资源化利用和水稻、油茶、湘莲良种繁育、高产栽培等关键技术研发。深化产学研合作，促成产学研合作项目 40 项以上。抓好部、省、市共建先进矿山运输及安全装备国家创新型产业集群试点工作，促进矿山装备产业集群快速发展。提升企业创新能力，重点培育 10 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型企业。深入实施品牌、商标和知识产权战略。坚持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促进信息化与新型工业化深度融合，重点抓好湘钢、江南、江麓等 10 个企业“两化融合”试点示

范。高效配置使用人才，促进各类人才特别是创新型人才、高技能人才投身我市发展主战场。

5、狠抓节能减排和污染治理。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深入实施“蓝天工程”和“碧水行动”，积极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严格控制高能耗、高污染和资源消耗行业增长，重点抓好江南机器节能减排工程等10大节能降耗项目，在冶金、化工、建材、皮革等行业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模式，在湘钢、电化等重点耗能企业建设一批循环经济示范项目，争创国家新能源示范城市。认真抓好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城市示范工作，推动低能耗建筑、绿色建筑发展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综合运用结构减排、工程减排、管理减排等手段，统筹推进污染治理。加强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和巡查，实施新项目排污总量审定制度、绿色信贷制度，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加强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加快竹埠港重金属污染治理等项目建设。支持国家级湖泊水资源环境保护试点落户湘潭水府示范区。加强湘江水质监测，启动应急水源建设，确保城市供水安全。加强城市污染治理，切实抓好医疗废弃物处理、餐饮污染治理、机动车尾气防治、建筑扬尘和噪音污染治理等工作，确保让群众喝上干净水、呼吸上新鲜空气。

（二）全面实施大城管大建设，努力实现城市大变样。以长株潭城市群融合发展为方向，全面加大城市建设管理力度，加速推进新型城镇化，加快“宜居湘潭”建设。

1、以大规划引领城市发展。牢固树立大规划理念，全面加强规划对城市建设管理的统筹、引导和控制。突出“一带一环”和河西路网构建，严格落实城市总体规划和近期建设规划，拓展城市框架。突出城市特色，抓好重点区位、重点建筑的造型和色彩设计，打造“山江湖城”城市形态。突出民生规划，注重公众参与，组织编制保障性住房、文教卫等民生规划和综合管网、消防、绿地系统、环卫等基础设施规划，实现中心城区控制性详规全覆盖。突出省、市重点镇和示范村规划编制，着力探索新型城镇化规划新路子。突出规划执法，建立规划纠偏机制，加强批后监管，加大拆违控违力度，坚决遏制违法建设。

2、以大城管提升城市形象。全方位加大城市管理力度，继续完善城管体制，加强现场管理、直接管理，及时处理群众投诉，细化考评制度，实施重奖重罚。启动“智慧城市”管理系统建设，推进“数字城市地理空间框架”、政府服务呼叫指挥中心、数字化协同管理平台等基础设施建设，建立统筹高效的城市管理监督指挥机制。强力整治市容违章行为，聘请1100名市容环境监督员、200名交通协管员，协助监管市容，对乱吐乱扔等行为实施现场处罚。切实整治违规渣土车。严厉打击损绿、毁绿、占绿等违法行为。整顿和规范城区户外广告。整合公交资源，优化公交线路，配套站场建设，加强公交管理服务创新。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规范出租车管理。加强城管宣传教育，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形成全社会支持、配合、参与城市管理的浓厚氛围。

3、以大建设完善城市功能。按照拓展框架、完善功能、提升品位的要求，加速推进城市建设。大力推进九华新城、岳塘新城、昭山新城、万楼新城、雨湖新城等片区建设，拓展城市空间。突出滨江景观优势，启动湘江风光带河西中心城区段、河西万楼段、岳塘段、湘潭县段建设，力争九华段18公里风光带基本建成。着力解决河西交通拥堵问题，抓好一环东路、大湖南路、白鹤路、新马路等通江达环道路建设。加快推进迅达大道、东二环、西二环、芙蓉大桥、昭华大桥、杨梅洲大桥等道路、桥梁建设，完善城

区路网架构。加快九华大道、天易大道等道路建设，推进城际对接。加快长湘、娄益衡、长韶娄等高速公路，沪昆高铁九华站、长株潭城际铁路、湘潭火车站等铁路和站场，以及易俗河港区一期等港口码头建设，进一步打开对外通道。继续抓好城区主次干道提质改造，对城区主要广场、道路、公园、桥梁及楼宇等进行全面亮化提质。抓好半导体照明应用工程，推进“十城万盏”示范城市建设。继续增加城市绿化总量，提升园林绿化水平。加强公园提质改造，启动白石公园二期、和平公园二期和湖湘公园三期工程建设。推进棚户区改造，提质改造部分“城中村”。强化交通配套设施建设，大力建设城市地下停车场，禁止停车场被挤占或改变用途。启动河西商务区人防平战结合工程建设。加快双马垃圾场和城区给排水管网、垃圾中转站、果皮箱建设，全方位完善城市功能。

（三）提升县域综合实力，夯实统筹城乡发展基础。按照率先统筹城乡发展的要求，进一步加大以工促农、以城带乡力度，着力壮大县域综合实力，扎实抓好“三农”工作，努力在促进城乡互补互动、一体化发展上迈出实质性步伐。

1、发展壮大县域经济。加大对县域经济发展支持力度，引导和鼓励资金、技术、人才等要素向县域流动，促进县域优化结构，做大做强，提高效益，争先进位。支持县域立足资源禀赋，大力发展特色产品，围绕培育壮大支柱产业和骨干企业，加快发展配套产业和企业。统筹区域产业布局，将一些重大产业项目合理布局到县域，推动市、县项目捆绑招商。鼓励高新区、九华经开区与县域园区开展合作，共同发展。继续实施“工业强县”、“园区兴工”战略，以园区为载体，着力引进一批带动力强、发展前景好的大企业、大项目。优先布局区域对接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加快构建对内畅通、对外通达的区域大循环交通体系，重点推进武广大道、湘潭至湘乡城际干道建设，增强中心城市辐射带动功能。从资金、项目、产业、基础设施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推动韶山率先富裕，加快把韶山建设成为红色文化圣地、城乡统筹样板、率先富裕示范和精神文明家园。

2、大力发展现代农业。以推进农业规模化、集约化、产业化、标准化和机械化为重点，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提高农业现代化水平。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加快发展农产品加工集群，提高农产品加工转化率和附加值。着力打造 107 和 320 国道沿线两条百里现代农业走廊，重点抓好梅林统筹城乡示范区和姜畲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发展壮大 100 家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扶持重点龙头企业上市融资、外向发展。加快发展 100 家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提高农业组织化程度和抵御市场风险能力。稳定粮食生产，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310 万亩以上，产量稳定在 145 万吨以上。积极推广规模、生态、安全养殖模式，推进生猪产业转型升级。加强蔬菜基地建设，新扩蔬菜基地面积 1 万亩，提高蔬菜自给率。加快发展以服务长株潭城市群为重点的花卉苗木、农业休闲及其它特色农业一体发展的都市农业，提高农业比较效益。

3、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继续抓好新农村建设“双百工程”，强化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增强农业发展支撑能力。进一步提高县、乡公路等级，抓好以农村公路连通工程、渡改桥为重点的农村公路建设，加快韶山通组通户道路建设。建立健全县乡公路建设、养护和管理的长效机制。积极争取国省支持，加快塘坝、渠道、涵闸等“六小”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完成 64 座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韶河整治工程、湘潭县沟渠疏浚工程、韶山灌区续建配套工程等项目建设，力争完成投资投入 5 亿元以上。解决 9.47 万农村人口安全饮水问题。全面完成“未网改”行政村

农网改造。实施乡村清洁工程和面源污染治理，创建清洁水源、清洁田园、清洁家园和绿色村庄，推动城乡环境同治。抓好 3000 口户用沼气池和 5 个大中型沼气工程建设，推广新型能源进村入户。加大对小城镇建设的投入力度，引导居民和产业向小城镇集中。大力发展专业镇经济，重点建设青山桥、楠竹山、棋梓等示范镇。加大扶持力度，帮助移民地区和边远贫困乡镇加快脱贫致富步伐。发展农村社会事业，提高农村公共服务水平。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就业和住房保障体系，健全统筹城乡的社会救助体系，确保城乡低保、农村“五保”保障标准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推进农村社区服务中心建设，为农村公共服务和农村居民公共活动提供必要场所。

4、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全面落实各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措施。积极推进农民素质培训计划和劳务经济增收计划，实现农民收入增幅高于城镇居民收入增幅。构建农民培训体系，着力培养有文化、懂技术、善管理、会经营的新型农民，增强农民就业、创业和创收能力。力争全年转移农村劳动力 75 万人以上，创劳务收入 100 亿元以上。建设一批农民创业基地，促进农村劳动力就近转移就业，鼓励和引导务工人员返乡创业。严格执行农产品价格保护制度，充分挖掘种养业内部增收潜力，加快发展农村二、三产业，增加农民生产经营性收入。

（四）实施项目带动战略，进一步深化改革开放。把项目建设作为扩大内需、加快发展的第一抓手，在更深层次、更广领域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使发展更加充满活力、富有效率。

1、抓好重大项目建设。不断创新项目建设管理方式，使项目建设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中爆发出更大的能量。加大项目开发力度，提高项目策划包装和洽谈对接能力。重点围绕国省支持领域，结合我市实际，在产业发展、民生建设、社会事业、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着力开发和引进一批支撑能力强、发展前景好的项目。完善重大项目跟踪管理系统，对全市重点项目进行实时动态有效管理。落实重大项目建设市级领导联点、目标责任管理、联席会议和治安保卫等制度，确保项目快速推进。年内安排重点项目 180 个以上，完成重点项目投资 450 亿元以上。确保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850 亿元以上。

2、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坚持先行先试，深入推进“两型社会”建设“八大工程”，认真抓好试验区第二阶段明确的八个方面的体制机制创新。大力创新投融资体制机制，扶持市“两型”投、城建投等融资平台做大做强，组建市城乡建设集团和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增强政府投融资能力。加快资本市场发展，推动企业上市融资和发行债券，年内直接融资 30 亿元以上。完善政银企业合作机制，争取金融机构新增贷款投放 140 亿元以上。进一步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支持组建湘潭农村商业银行。积极培育面向“三农”的金融机构，实现金融机构乡镇全覆盖。推动商业保险稳步发展。继续抓好土地管理体制改革的，大力提高市城区规划范围内用地计划指标利用率和重点项目用地保障率，农村集体土地流转面积突破 75 万亩，启动第二批“双挂钩”项目建设，推进集体土地确权发证，完成集约节约用地示范区腾地工作。推进价格体制改革，加快天然气等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落实差别电价以及脱硫电价政策，完善污水处理和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稳妥实施韶山市区划调整。赋予湘潭水府示范区相应市级经济管理权限，加快将其打造成为旅游度假胜地、人水和谐乐园、城乡统筹新区。

3、实施开放带动战略。突出战略引资，重点引进产业龙头和产业链项目。注重招商引资工作的实效性，瞄准国际、国内 500 强企业和大型央企、全球行业龙头企业，推动北京新华联、戴尔集团、粤港高科技（湖南）产业园、大连万达城市综合体等企业或项目落户湘潭，确保到位外资 5 亿美元以上，内联引资 140 亿元以上。深化区域合作，加强与“珠三角”、“长三角”、台湾地区的经贸往来。支持九华经开区、岳塘区创建长株潭服务外包城市群示范基地，支持高新区创建国家级服务外包示范园区。继续巩固传统出口市场，大力拓展东盟、南非、南美等新兴市场。完善“大通关”环境，以国家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建设为平台，大力优化外经贸结构，加快转变外贸发展方式。

（五）加快“文化湘潭”建设，打造竞争新优势。深入挖掘湘潭文化的独特内涵，发展文化事业，做强文化产业，打造在全省乃至全国有重要影响的文化品牌，提升发展软实力。

1、大力发展公共文化。开展文化普查。组织专门力量对湘潭文化进行全面搜集、整理和提炼，澄清湘潭文化家底。强化正面引导，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与“坚韧不拔，敢为人先”的湘潭精神结合起来，唱响主旋律，筑牢全市人民加快科学发展、建设幸福湘潭的共同思想道德基础。大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扩大“莲城读书月”、“五下乡”、“四进社区”等活动的覆盖面。完善市、县、镇、村四级公共文化设施网络。推进市档案馆、市群众艺术馆河东馆等项目建设，确保市博物馆和规划展示馆竣工投入使用。建成 4 家街道文化站、40 家社区文化活动室、307 家农家书屋。全市各级公共文化场馆全部免费开放。建立优秀作品奖励机制，推动文化精品创作。大力开展“扫黄打非”，净化文化环境。

2、加快发展文化产业。制定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出台扶持政策，重点支持文化创意、文化传媒、文化休闲等产业发展，加快把文化产业打造成支柱产业。推进湘潭出版发行印刷产业园、九华文化创意产业园、韶山红色文化产业园、红色旅游经典剧目等项目建设，加快提升改造城正街、窑湾等历史街区，积极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加强对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抢救和保护，推进“湘潭文库”建设。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文化企业的信贷支持，优先安排重点文化项目新增建设用地。强化市场监管，建立文化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鼓励支持非公有资本进入政策许可的文化产业领域，推动文化产业加快发展。

3、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坚持政企分开、企事分开、管办分离，积极整合文化管理机构，全面完成文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稳步推进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改革，加快完善劳动人事、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制度。完成市艺术剧院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单位的体制改革。加快推进电影发行、放映等经营性文化单位的转企改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政府订单或艺术生产项目资助等形式对转企改制后的文化单位给予支持。逐步提高全市财政性文化投入在财政支出中的比例。

（六）坚持发展惠民，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把改革发展的成果更多地落实到民生改善上，扎扎实实办几件老百姓看得见、摸得着的实事，让人民群众生活得更加殷实、更加幸福。

1、着力解决民生问题。坚持就业优先战略，着力抓好统筹城乡就业示范、重点人群就业援助、职业技能培训、公共人力资源服务、创业带动就业五大就业工程，确保全年新增城镇就业 4.5 万人以上，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2.3 万人以上，保持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着力解决社会保险突出问题，进一步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努力实现应保尽保。强化劳动保障监察和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建立和谐劳动关系。推进社会救助司市共建，在统筹城乡大病医疗救助、低保户保障标准等方面探索创新。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加快推进市养老康复中心等项目建设，提高老年人保障标准和优待水平。健全调控和稳定物价的长效机制，推进价格惠民，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保障城乡困难群众生活水平不因物价上涨而降低。

继续为人民群众办好 10 件实事：建设规范化的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10 个；继续实施“百村帮扶”工程；建设标准化背街小巷 10 条；资助解决农村特困户住房困难 100 户；通过出资购买公益性岗位和岗位补贴，帮助 2000 名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完善城区广场 30 处文化、体育健身设施；建设 10 个农村生活垃圾整治示范村；统筹解决市城区 2008 年 10 月 1 日前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问题；取消农业水费；新建廉租住房 12 万平方米、经济适用房 8 万平方米、公共租赁住房 3.5 万平方米。

2、协调发展社会事业。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完善教育强市建设的工作机制和保障机制，努力实现教育的公平性、普惠性和均衡性。提高学前教育发展水平，三年学前教育入园率达 50% 以上。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抓好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全面完成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任务。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抓好校（园）车安全整顿，对校（园）车给予相关专项补贴和税收优惠，逐步推行使用专用校（园）车。积极推进终身教育体系建设。加强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整合职教资源，拓宽办学思路，增强职业教育办学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支持驻潭高校加快发展。深入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在村卫生室全面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和药品零差率销售，实现每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都有合格的全科医生。加强卫生信息化建设，建立农村重险急病快速救治体系。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进一步整合医疗资源。落实妇幼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继续做好免费婚检工作。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努力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扎实推进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办好湘潭市第十一届运动会，完成市体育运动学校建设。加强优生优育服务，稳定低生育水平，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桥梁纽带作用。认真做好老干部服务和关心下一代工作，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加快发展残疾人、老龄、福利和慈善事业。进一步抓好民族、宗教、侨务工作。开展“六五”普法和“法律六进”活动，推进依法治市进程。加强国家安全和保密工作。加强国防动员、民兵预备役和人防工作，积极探索军民融合式发展路子。深入开展“双拥”共建活动，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的良好局面。

（七）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格局，从偏重管控向更加注重服务、服务与管控互融转变，从群众实际需要出发，着力解决社会突出问题，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1、提升社会管理服务能力和水平。坚持寓管理于服务之中，加快构建完善的社会服务体系，满足不同群体、不同层次人们的需要。发挥政府在公共服务中的主体作用，加大投入，配强力量，不断提高公共服务能力。加强对重点群体、困难群体和特殊群体

的管理和服务。推广“以证管人、以房管人、以业管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模式，实现流动人口管理全覆盖。启动农民工困难群体与城市居民享受同等社会救助政策试点。加强对刑释解教人员、社区矫正人员、吸毒人员等特殊群体的管控、帮教。高度重视社会组织的作用，规范发展社会组织，重点规范和完善社区志愿者协会和行业协会。推动居民互助服务，提高社会自我服务能力。

2、强化社会管理综合治理效果。建立民情研判制度，完善“三调联动”机制，健全矛盾化解责任制度。加强信访工作，推动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回访常态化和规范化，切实加大疑难信访问题解决力度，使信访积案基本得到消化解决。加强维权工作，切实维护人民群众权益。关注网络舆情，上网访民意，下网解民忧。全面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深入开展“打黑除恶”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各种刑事犯罪行为，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社会治安问题，切实增强群众安全感。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监管执法，推进安全标准化建设和城市工业灾害防治工作，深入开展“打非治违”行动，重点抓好生产、交通、消防和水上安全，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巩固“一江两水”治理成果，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保护河道安全。高度重视农产品、食品、药品等产品质量监管，建立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和经常性检测制度，全面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和用药安全。加强金融生态和信用体系建设，加大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力度，促进社会诚信。

3、夯实社会管理基层基础。推动社会管理重心下移，抓好社区共驻共建、联点共建，提高社区工作人员待遇水平，积极推进“社会管理社区化，社区管理社会化”。启动社会管理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健全街道、社区两级社会管理服务中心，推进县级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和乡镇（街道）综治维稳中心建设。完善基层综合服务平台，成立社区工作站，创建3个样板社区、20个和谐社区。加强基层公安派出所警务室、调解室、治安岗亭等基础设施建设，从今年起用3年时间解决公安派出所和社区无办公或服务用房问题，为基层社会管理提供必要保障。

三、切实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加快发展要靠扎扎实实地工作，改善民生要靠勤勤恳恳地创业。一定要戒空谈、崇实干，戒松懈、强执行，脚踏实地，忠诚履职，坚决完成好人民群众托付给我们的重任。

依法行政，科学施政，使政府工作规范有序。坚持依照法定职责和程序行使权力，促进“法治湘潭”建设。贯彻实施《湖南省政府服务规定》，按目录、按程序提供服务。健全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以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制、错案追究制为主要内容的执法责任体系，完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裁量权基准核定，切实规范执法行为。严格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审查，规范政府合同管理。健全领导、专家和群众相结合的决策机制，完善重大事项专家咨询、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决策合法性和廉洁性审查、公示和听证等制度。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市政协的民主监督、新闻舆论和社会公众监督，认真办理和落实人大代表建议、议案和政协建议案、提案。强化行政监察、审计监督，加强工程招投标、资金使用、工程建设等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的监督管理。全面加强反腐倡廉建设，推进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建设，保证权力规范运行。坚持勤俭办事，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降低行政成本。

简政放权，提升效能，使政府工作富有活力。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精简和下放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减少办事环节，缩短办事时限，全力为各类市场主体加快发展放权松绑。优化部门职责和人员配置，避免交叉管理，提升服务效能。积极筹建市政务服务中心，加快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尽早实现“一站式”集中服务全覆盖。深入推进政务公开，重点推进财政预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项目和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信息公开。完善电子政务和电子监察系统，推进网上办公和网上监督。加快在线审批系统建设，推进非行政许可和年检项目在线办理。全面提升“12345”市长热线平台的综合效能，办好政府门户网站。加强对基层工作的指导服务，提高基层保障能力和水平。

依靠群众，为了群众，使政府工作紧贴百姓。完善经常性的走访联系群众工作机制、以民意为导向的问题整改考核机制、固本强基的群众工作保障机制，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善于从民生的视角处理问题，全面提升服务群众的能力和水平。时刻关注群众冷暖，及时解决人民群众的实际困难和问题。从群众最急需、最不满意、最贴近的地方去定任务、抓落实。对群众关切的事情，无论困难多大、历时多久，都要一任接着一任干，直至成功，绝不个人政绩而停步不前、反复折腾。强化政府诚信，做到言必行、行必果，确保兑现对人民群众的承诺。

勇于担当，强化执行，使政府工作务实高效。对部署的工作，特别是对遇到的困难和矛盾，坚决做到不推、不拖，敢于担当，迎难而上，千方百计解决。崇尚求真务实的作风，大力推行“一线工作法”。强化工作创新，提高抢抓机遇、化解难题的能力和水平，切实增强执行力，促进工作落实。大力改进文风会风，规范减少各种会议、文件以及考核、评比、庆典等事务性活动。强化行政问责，落实岗位责任制、限时办结制等制度。强化绩效考核结果运用，树立“从政必须有为，无功就是过错”的导向，营造干事创业、矢志发展的浓厚氛围。

各位代表，率先统筹城乡发展，建设幸福湘潭，是全市人民共同的期待，是省委省政府赋予我们的重大使命。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在中共湘潭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奋力开创湘潭科学发展、富民强市的新局面，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